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
六、结论	- 4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车间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_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57395604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中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中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项中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4D9M

名称 利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汪慧敏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湾中心区B06地块研发大楼91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用于其他
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莉

管理号: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File No.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 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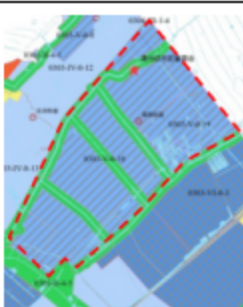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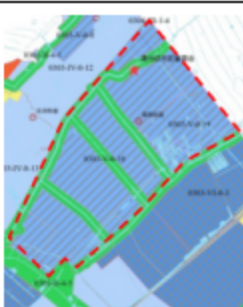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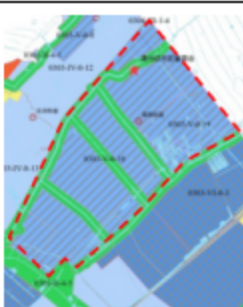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项中强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第三层东首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28.871 秒, 北纬 27 度 51 分 55.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811 (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09〕15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6.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第三层东首，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及《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规划范围包括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海园区东堤，西至G228国道（滨海大道），南至滨海二十五路，北至通海大道，面积29.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汽车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四大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形成集群效应；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健康产业、科研教育产业、时尚产业等新兴产业，为开发区产业发展集聚新动能；进一步强化传统制造业、传统商贸业、传统渔农业及传统建筑业等传统产业的升级。 （1）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table><tr><th>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h>四至范围</th><th>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th><th>管控措施</th></tr><tr><td>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北部生活配</td><td>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td><td>北通海大道，东滨海塘河，南滨海十八路，西G228国道</td><td></td><td>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对工业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周边</td></tr></table>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北部生活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	北通海大道，东滨海塘河，南滨海十八路，西G228国道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对工业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周边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北部生活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	北通海大道，东滨海塘河，南滨海十八路，西G228国道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对工业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周边							

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滨海大道)	注:除生态廊道外为优化准入区	居民健康安全;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越境转移。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 03-V-0-18)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六、纺织业	20、纺织制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纺织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毛皮、革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纸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焦化产品、电石产品、煤的液化气化相关产品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39、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化学品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除现有批准专用于三类工业地块外);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除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外的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化学纤维制造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除单纯纺丝外的化纤制造工艺全部	化学纤维制品、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47、塑料制品制造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	轮胎、人造革等塑料制品	

				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制造、石棉制造工艺、焙烧制石墨	水泥、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炼铁、球团、烧结 59、炼钢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除铸造和压延加工外	钢、铁、锰、铬合金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工艺	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火力发电(含热电)	燃煤火电	/
注:未列入禁止准入产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执行。					
项目位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心区块规划范围内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后实现零排。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第三层东首，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经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尚有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30320003），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	/	/

		发效率 要求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 项目 （基本无 污染和环 境风险的 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		

		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 项目 （环境风 险不高、污 染物排放 量不大的 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	11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

境风险行业项目)	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3032000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209t/a、NH₃-N0.0021t/a、TN0.0063t/a。项目实施后 COD、NH₃-N 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第三层东首，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及《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
--	--

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拟选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第三层东首，租赁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1811m²，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200 吨不锈钢阀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第三层东首，租赁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811m²，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1811m ²	设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超声波清洗机、试压机、台钻、锯床等生产设备
	仓库		1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
公用	供水	用水量 560t/a	区域供水管网

工程	供电	15 万 kwh/a	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经 1 套“中和调节+混凝沉淀”装置（TW001）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其他工程	绿化	绿化带、停车坪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200吨不锈钢阀门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不锈钢阀门	t/a	2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35	机加工
2	普通车床	台	2	机加工
3	台钻	台	3	机加工
4	攻丝机	台	3	机加工
5	锯床	台	1	机加工
6	钻床	台	1	机加工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清洗槽 0.6*0.6*0.5m 漂洗槽 0.6*0.6*0.5m
8	气压机	台	4	装配
9	空压机	台	2	辅助生产
10	试压机	台	4	试压

注：以上设备均使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全年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铸件	/	t/a	160	毛坯件
2	切削液	25kg/桶	t/a	1	与水 1:9 配比
3	除油粉	10kg/箱	t/a	0.05	/
4	五金配件	/	t/a	50	紧固件、把手等

主要原辅料介绍:

(1)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2) 除油粉

白色粉末状固体,采用多种高效表面活性剂、去污剂、渗透剂、助洗剂等精制而成,不含片碱等强腐蚀性材料,具有良好的润湿、增溶、去油能力。无毒、不含重金属、亚硝酸盐等,可完全生物降解。项目除油粉主要成分为脱脂粉核心母料、粉底、纯碱、碳酸氢钠、硅酸钠等。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第三层东首,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北侧、西南侧及东北侧均为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东南侧为滨海三道(城市主干道),隔路为埃尼斯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位置为 3F,车间内设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超声波清洗机、试压机等设备。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

理。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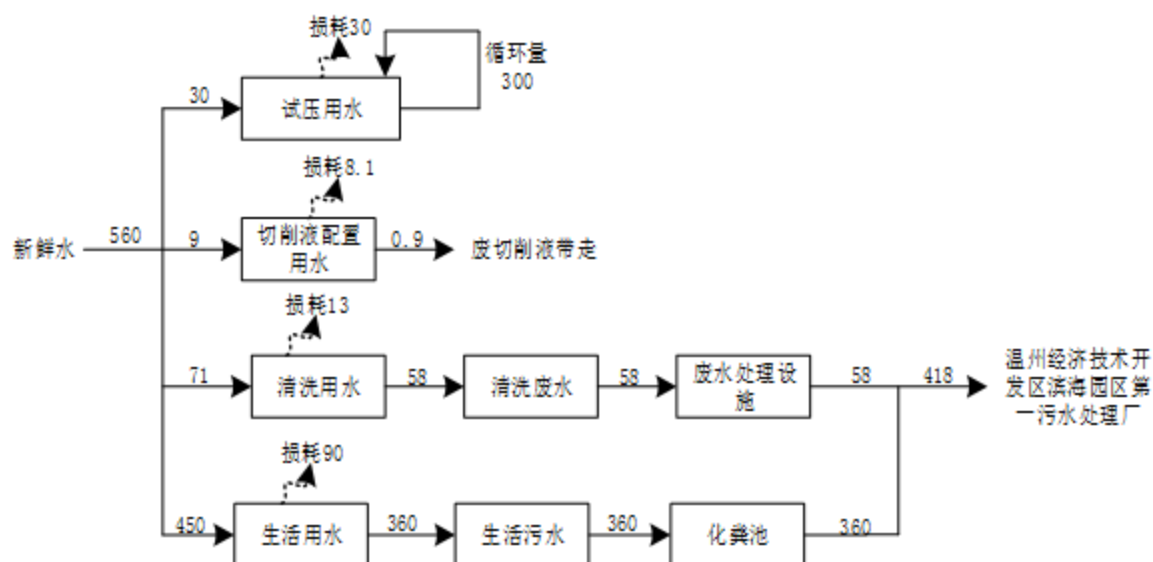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为不锈钢阀门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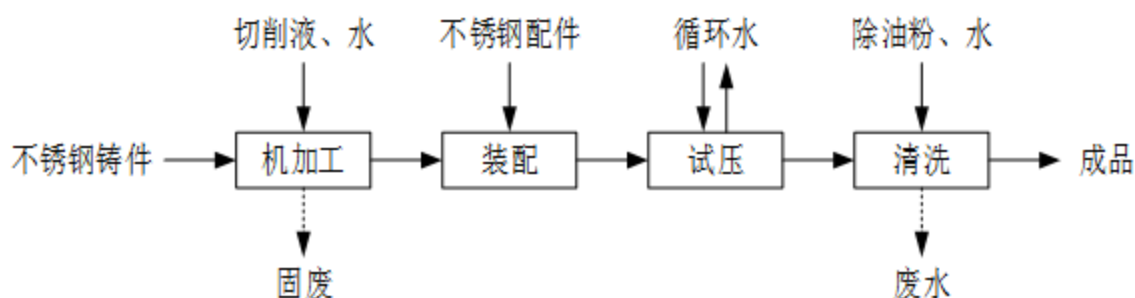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利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攻丝机等设备对不锈钢铸件进行一系列车削、铣面、车内外圆、钻孔、攻丝等处理，使其具有一定的规格及精度，便于后续装配。机加工时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

	(2) 装配：利用液压机、气压机等设备将阀门各部件进行安装，形成一个阀门整体。 (3) 试压：利用试压机对阀门气密性和耐压强度测试，测试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 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清洗阀门表面油污，然后晾干。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类型</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d>COD、NH₃-N、TN、石油类、LAS</td></tr><tr><td>职工日常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₃-N、TN</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生产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机加工</td><td>金属边角料</td><td>一般固废</td></tr><tr><td>机加工</td><td>废切削液</td><td>危险废物</td></tr><tr><td>切削液使用</td><td>废包装桶</td><td>危险废物</td></tr><tr><td>清洗废水处理</td><td>污泥</td><td>危险废物</td></tr><tr><td>职工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一般固废</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NH ₃ -N、TN、石油类、LAS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NH ₃ -N、TN、石油类、LAS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相关结论，具体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温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温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度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度	6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度	97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度	49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6	1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项目附近内河属于瓯江 119，为永强塘河龙湾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 IV 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内河水体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境质量月报（2022 年 7 月）》的结论进行说明。

①监测情况

2022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 77 个，每月监测一次。

②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法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1 月），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③评价结果

2022 年 7 月我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监测结果 I~III 类水断面 55 个，占 71.4%；IV 类水断面 26 个，占 20.8%；V 类水断面 6 个，占 7.8%。达到功能区要求断面 65 个，占 84.4%。

表 3-2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摘要）

序号	监测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20	潘桥	瓯海区	III	II
21	三垟	生态园	III	IV
22	滨海	浙南产业园区	IV	IV
23	第三农业站	瑞安市	III	III
24	赵山渡	瑞安市	II	I

由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其中东南侧（约 30m）临近滨海三道（城市主干道）执行 4a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表3-3 项目周边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旭日社区	120.81947676	27.8630811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450

表3-4 项目周边环境其他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环境
保护
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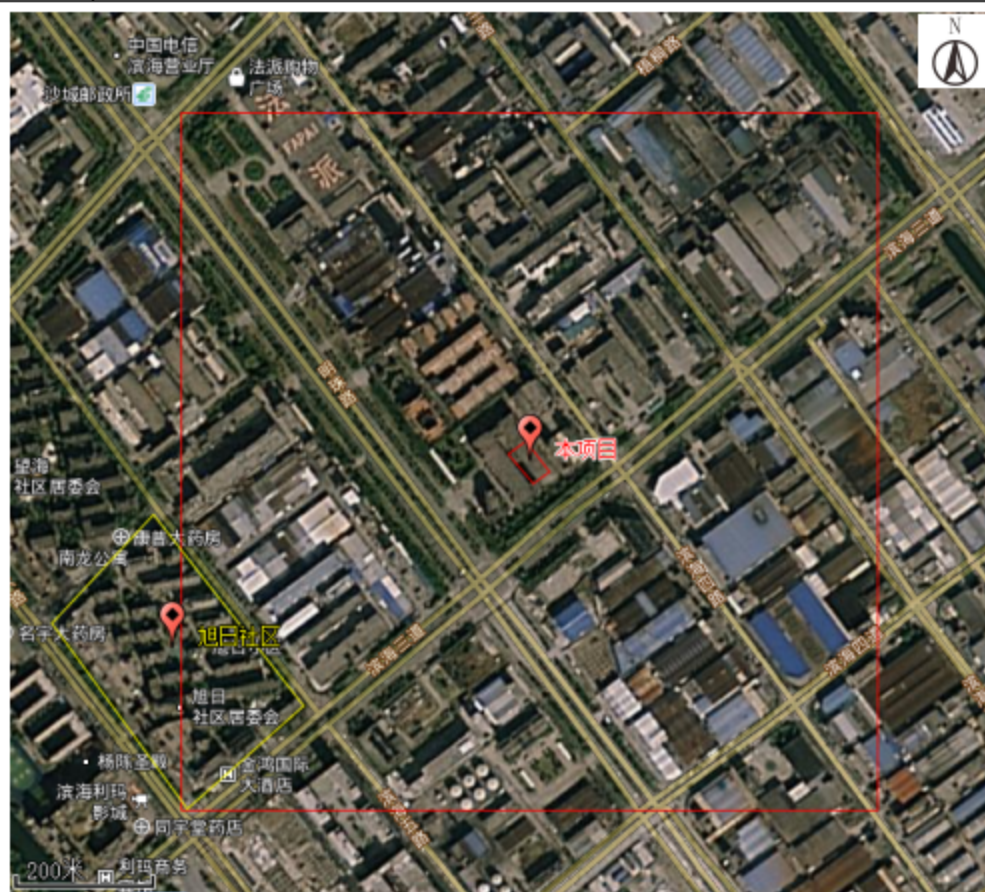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边长 500m 范围）

污染
物排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5。

表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总氮	70	15
10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 dB(A)
4类	70 dB(A)	55 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TN，具体见表 3-7。 表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预测环境排放量</th></tr><tr><td>1</td><td>COD</td><td>0.2670</td><td>0.2461</td><td>0.0209</td></tr><tr><td>2</td><td>NH₃-N</td><td>0.0146</td><td>0.0125</td><td>0.0021</td></tr><tr><td>3</td><td>TN</td><td>0.0293</td><td>0.0230</td><td>0.0063</td></tr></table>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 COD、NH₃-N 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对 TN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次评价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8。 表3-8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总量控制因子</th><th>项目排放量</th><th>削减替代比例</th><th>替代削减量</th><th>需申购量</th></tr><tr><td>1</td><td>COD</td><td>0.0209</td><td>1:1</td><td>0.0209</td><td>0.021</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量	1	COD	0.2670	0.2461	0.0209	2	NH ₃ -N	0.0146	0.0125	0.0021	3	TN	0.0293	0.0230	0.0063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209	1:1	0.0209	0.02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量																													
1	COD	0.2670	0.2461	0.0209																													
2	NH ₃ -N	0.0146	0.0125	0.0021																													
3	TN	0.0293	0.0230	0.0063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209	1:1	0.0209	0.021																												

2	NH ₃ -N	0.0021	1:1	0.0021	0.003
3	TN	0.0063	/	/	/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规定，项目 COD、NH₃-N 需经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另根据生态主管部门总量核定要求，排污权指标保留三位小数（采用进一法进行计算），则企业排污权申购量为 COD0.021t/a、NH₃-N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为新建，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2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共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参数见表 4-1。																																																								
	表 4-1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参数一览表																																																								
	<table><tr><td>组成</td><td>长（m）</td><td>宽（m）</td><td>高（m）</td><td>数量</td><td>槽体总容 积（m³）</td><td>有效总容 积（m³）</td><td>废水更换频 次</td></tr><tr><td>清洗槽</td><td>0.6</td><td>0.6</td><td>0.5</td><td>1</td><td>0.18</td><td>0.144</td><td>每 3 天 1 次</td></tr><tr><td>漂洗槽</td><td>0.6</td><td>0.6</td><td>0.5</td><td>1</td><td>0.18</td><td>0.144</td><td>每天 1 次</td></tr></table>	组成	长（m）	宽（m）	高（m）	数量	槽体总容 积（m³）	有效总容 积（m³）	废水更换频 次	清洗槽	0.6	0.6	0.5	1	0.18	0.144	每 3 天 1 次	漂洗槽	0.6	0.6	0.5	1	0.18	0.144	每天 1 次																																
	组成	长（m）	宽（m）	高（m）	数量	槽体总容 积（m³）	有效总容 积（m³）	废水更换频 次																																																	
	清洗槽	0.6	0.6	0.5	1	0.18	0.144	每 3 天 1 次																																																	
	漂洗槽	0.6	0.6	0.5	1	0.18	0.144	每天 1 次																																																	
	注：有效容积以槽体总容积 80%计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8t/a，类比同类项目，清洗废水其他水质指标大致为：pH6~9、SS800mg/L、COD1500mg/L、NH ₃ -N35mg/L、TN70mg/L、石油类 30mg/L、LAS30mg/L。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采用“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削减情况</th><th colspan="2">最终排放情况</th></tr><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削减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6">清洗废 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2">58t/a</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58t/a</td></tr><tr><td>COD</td><td>1500</td><td>0.087</td><td>/</td><td>0.0841</td><td>50</td><td>0.0029</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02</td><td>/</td><td>0.0017</td><td>5</td><td>0.0003</td></tr><tr><td>TN</td><td>70</td><td>0.0041</td><td>/</td><td>0.0032</td><td>15</td><td>0.0009</td></tr><tr><td>石油类</td><td>30</td><td>0.0017</td><td>/</td><td>0.0016</td><td>1</td><td>0.0001</td></tr><tr><td>LAS</td><td>30</td><td>0.0017</td><td>/</td><td>0.0016</td><td>0.5</td><td>0.0001</td></tr></table>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 水	废水量	58t/a		0		58t/a		COD	1500	0.087	/	0.0841	50	0.0029	NH ₃ -N	35	0.002	/	0.0017	5	0.0003	TN	70	0.0041	/	0.0032	15	0.0009	石油类	30	0.0017	/	0.0016	1	0.0001	LAS	30	0.0017	/	0.0016	0.5	0.0001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 水	废水量	58t/a		0		58t/a																																																			
	COD	1500	0.087	/	0.0841	50	0.0029																																																		
	NH ₃ -N	35	0.002	/	0.0017	5	0.0003																																																		
	TN	70	0.0041	/	0.0032	15	0.0009																																																		
	石油类	30	0.0017	/	0.0016	1	0.0001																																																		
	LAS	30	0.0017	/	0.0016	0.5	0.0001																																																		

(2)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人总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t/a		0		360t/a	
	COD	500	0.18	/	0.162	50	0.018
	NH ₃ -N	35	0.0126	/	0.011	5	0.0018
	TN	70	0.0252	/	0.0198	15	0.0054

(3) 废水汇总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合计	废水量	418t/a		0		418t/a	
	COD	/	0.267	/	0.2461	50	0.0209
	NH ₃ -N	/	0.0146	/	0.0125	5	0.0021
	TN	/	0.0293	/	0.023	15	0.0063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第三层东首，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下横河。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项目清洗废水预处理效果见表 4-13，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5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预期效果一览表

阶 段	项 目	COD	NH ₃ -N	TN	石油类	LAS
中和调节池	进水 (mg/L)	1500	35	70	30	30
	去除率 (%)	/	/	/	/	/
	出水 (mg/L)	1500	35	70	30	30
混凝沉淀池	进水 (mg/L)	1500	35	70	30	30
	去除率 (%)	70	/	/	50	50
	出水 (mg/L)	450	35	70	15	15
标准值		500	35	70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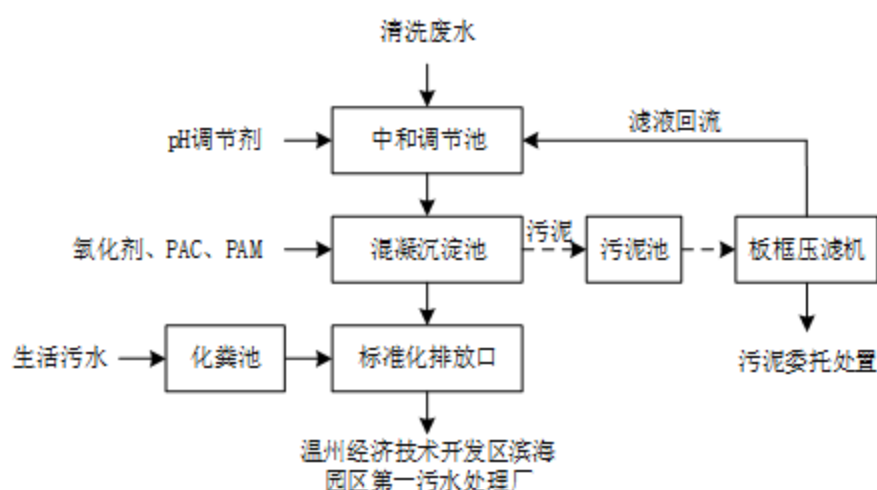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上述结果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4 年十月份,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二级 BAF,于 2006 年元月竣工并验收进入正式运营期;二期工程于 2006 年开始建设,采用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二级曝气生物滤池(BAF),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于 2007 年底全部建成投产并进入正式运营期,至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下横河。

①服务范围

根据滨海园区污水系统论证方案，滨海园区污水以滨海塘河为界，分成东、西两个系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西片，南面以纬八路（滨海十二路）、经三路（滨海三道）、纬七路（滨海十路）为界，北至纬三路（滨海二路），区域面积 10.4km²，包括起步区及龙湾工业园区等。

②处理工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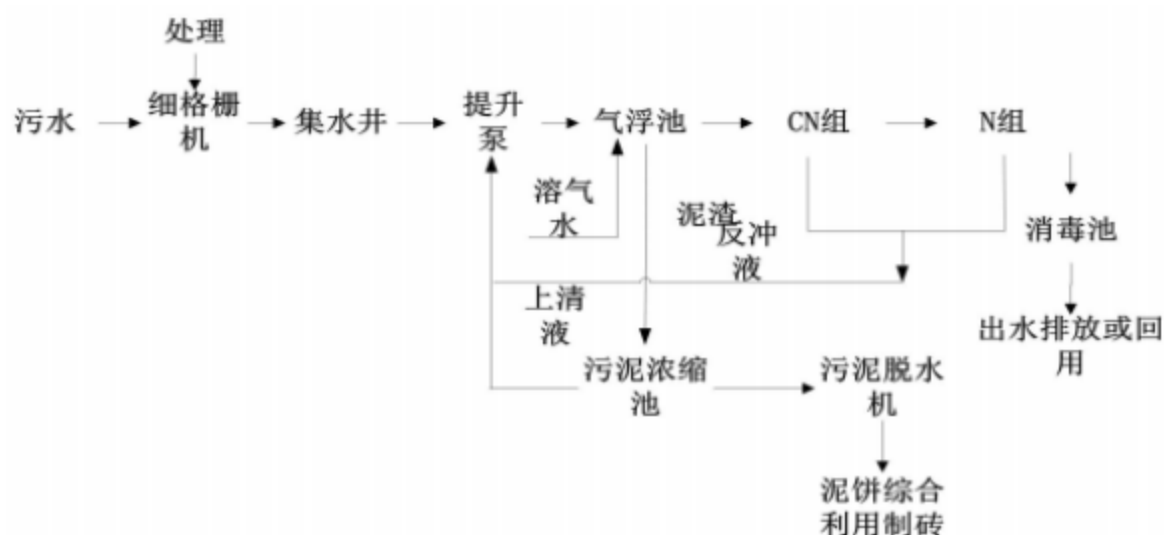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③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水情况见表 4-6。

表 4-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2.8967 万 m ³ /d			
pH	7.5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0	mg/L	达标
总磷	0.26	0.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50	mg/L	达标
色度	2	30	倍	达标
总汞	<0.00016	0.001	mg/L	达标
总镉	<0.005	0.01	mg/L	达标

总铬	<0.03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1	0.05	mg/L	达标
总砷	<0.0012	0.1	mg/L	达标
总铅	<0.07	0.1	mg/L	达标
悬浮物	4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	10 ³	个/L	达标
氨氮	<0.10	5 (8)	mg/L	达标
总氮	4.56	15	mg/L	达标
石油类	<0.24	1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1	mg/L	达标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57.9%（2.8967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9t/d（418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28%，基本不会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清洗废水	COD NH ₃ -N、石油类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中和调节+混凝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等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2）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20738 795°E; 27.8684129 80°N	0.04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昼间 8h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8) ^①
								TN	15
								石油类	1
								LAS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2		石油类		20
3		LAS		20
4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7	0.0209
2		NH ₃ -N	5	0.000007	0.0021
3		TN	15	0.000021	0.00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09
		NH ₃ -N			0.0021
		TN			0.0063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废水总排口	pH、石油类、COD、NH ₃ -N、SS、TN、LAS 等	1 次/年
-------	---	-------

4.3 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2。

表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法	55-60	2400
普通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台钻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攻丝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类比法	45-50	2400
锯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类比法	45-50	2400
气压机	频发	类比法	50-60		20	类比法	30-40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400
试压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类比法	45-50	240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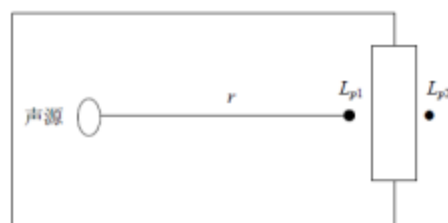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列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_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A(r)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N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① 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②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4)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预测点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贡献值	49.6	52.3	52.3	49.6
标准值	昼间 65			昼间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南厂界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 4-15。

(1) 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原液）和水按 1:9 混合后使用，使用时伴随工件带走等约产生 90% 的损耗，另 10% 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中还含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废切削液的 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 1t/a，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约 1.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皂化油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代码 900-200-08、900-006-09），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废包装桶：项目切削液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1.5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铁质油桶（不包括 900-041-49 类）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4）污泥：项目清洗废水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一般为废水处理量的 3%，含水率（含水率=（湿重-干重）/干重×100%）一般为 80%，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量约 58t/a，则污泥产生量约 0.3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4.5t/a。

表4-15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0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水	1.1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固态	金属、切削液	0.06
4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0.31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4.5

2、固废属性判定

（1）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

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水	是	4.1h)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固态	金属、切削液	是	4.1h)
4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是	4.3e)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900-006-09	T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是	HW08、900-249-08	T,I
4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是	HW17、336-064-17	T,I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1	切割	液态	水、切削液	切削液	每日	T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I				
污泥	HW17	336-064-17	1.2	工艺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污泥	每 3 日	T/C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	----	------	----	------	----	-----------	------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水	危险废物	1.1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固态	金属、切削液	危险废物	0.06	
4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危险废物	0.31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③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

④根据有关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场地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2）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47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5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5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后放置在危废间内，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盛装危废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内	5m ²	桶装	5t	1 年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3		污泥	HW17	336-064-17			密闭		1 年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不会对沿线敏感点产生影响。

7、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8、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装置均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实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废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1。

表 4-21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废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废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废水、危废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4.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危险废物、清洗废水等，主要风险为泄露、事故排放

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切削液	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t）	标准临界量（t）	q_n/Q_n
切削液	仓库	1	2500	0.000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47	50	0.0294
临界量比值 Q				0.0298

注：“*”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原辅料	切削液	泄漏	漫流、渗漏、扩散	大气、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4	废水处理装置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

(2) 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发生事故一般为设施故障或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或者机械设备故障，以及建筑物破裂损坏，主要表现为废水事故排放和泄漏，废水处理装置事故排放和泄漏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项目油类、危险废物等因泄漏后未及时清理，伴随降水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污染事故。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或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油类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项目项目厂区若安全管理不当或遭遇极端天气时，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 、 SO_2 等会扩散进入大气。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进行消防救援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渗漏进入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表 4-26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第三层东首			
地点坐标	经度	东经 120.820652965°	纬度	北纬 27.8687777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	发生火灾、爆炸时泄露进入大气；发生泄漏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废水、危险废物等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水事故排放			

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仓库的管理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LAS、NH ₃ -N、TN、TP、石油类等	废水处理装置（中和调节+混凝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TP、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 等	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切削液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废包装桶			
	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温州龙江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0.0209	/	0.0209	+0.0209
	NH ₃ -N	/	/	/	0.0021	/	0.0021	+0.0021
	TN	/	/	/	0.0063	/	0.0063	+0.006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1	/	1.1	+1.1
	废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污泥	/	/	/	0.31	/	0.31	+0.3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